

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控制制度總則

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內 部 控 制 制 度
目 錄

	<u>文件編號</u>
總則	IC-01
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	IC-02

總 則

1. 目的：本制度係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（以下簡稱「處理準則」）之規定訂定之。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，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：
 - 1.1. 營運之效果及效率。
 - 1.2. 財務報導之可靠性。
 - 1.3. 相關法令之遵循。
2. 範圍：本內部控制制度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各項作業及各種管理過程，包含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。
3. 內容：
 - 3.1.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經理人所設計，董事會通過，並由董事會、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。
 - 3.2. 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包括：
 - 3.2.1. 內部控制制度。
 - 3.2.2. 會計制度
 - 3.2.3. 內部稽核制度。
 - 3.2.4.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程序。

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

1. 目的：公司應考量本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，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並應隨時檢討，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，俾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2. 範圍：內部控制制度所規範之範圍包括本公司整體（含各部門），包含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。
3. 內容：
 - 3.1. 本公司除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外，並應隨時檢討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 - 3.2.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：
 - 3.2.1. 控制環境。
 - 3.2.2. 風險評估。
 - 3.2.3. 控制作業。
 - 3.2.4. 資訊及溝通。
 - 3.2.5. 監督。
 - 3.3.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下列之控制作業：
 - 3.3.1. 銷貨及收款循環。
 - 3.3.2. 採購及付款循環。
 - 3.3.3. 生產循環。
 - 3.3.4. 薪工循環。
 - 3.3.5. 融資循環。
 - 3.3.6. 固定資產循環。
 - 3.3.7. 投資循環。
 - 3.3.8. 研發循環。
 - 3.3.9. 電子資料處理作業循環。
 - 3.3.10. 內部管理制度。
 - 3.4 本公司之內部管理制度，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：
 - 3.4.1. 印鑑使用之管理。
 - 3.4.2. 票據領用之管理。
 - 3.4.3. 預算之管理。
 - 3.4.4. 財產之管理。
 - 3.4.5. 背書保證之管理。
 - 3.4.6.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。
 - 3.4.7.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。
 - 3.4.8.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。

- 3.4.9.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。
 - 3.4.10.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。
 - 3.4.11.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。
 - 3.4.12.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。
 - 3.4.13.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。
 - 3.4.14. 本公司若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，則內部控制制度，尚應包括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。
- 3.5 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，其內部控制制度除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應明確劃分權責外，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：
- 3.5.1. 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。
 - 3.5.2. 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。
 - 3.5.3. 編製系統文書之控制。
 - 3.5.4. 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。
 - 3.5.5. 資料輸出入之控制。
 - 3.5.6. 資料處理之控制。
 - 3.5.7. 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。
 - 3.5.8. 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、使用及維護之控制。
 - 3.5.9. 系統復原計畫制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。
 - 3.5.10. 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。
 - 3.5.11. 向金管會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。
- 3.4. 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「處理準則」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時之處罰：
- 3.4.1. 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「處理準則」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事項時，除視情節輕重，依本公司之規定懲處外；若致使公司受損害時，並應依法對公司負賠償之責。
 - 3.4.2. 董事或監察人違反「處理準則」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事項時，若屬重大事項，得於股東會中決議將其解任，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，得依公司法規定，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，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，訴請法院判決之；若致使公司受損害時，並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。
- 3.5. 經理人之設置、職稱、委任與解任及職權範圍等事項：
- 3.5.1. 經理人之設置、職稱悉依本公司之規定，由董事會依本公司之需求授權董事長遴聘，經理人員之職稱亦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之需求授與。
 - 3.5.2. 經理人之委任與解任悉依本公司之規定，由董事會依本公司之需求授權董事長執行，惟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財務、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需依法令規定報請董事會通過，才可予以委任與解任。
 - 3.5.3. 經理人之職權範圍悉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的規定。

4. 內部稽核單位另訂定各交易循環作業項目之稽核細則。
5. 本公司對子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督管理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：
 - 5.1 建立適當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。
 - 5.2 實施內部稽核作業。
 - 5.3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，並確實執行。
 - 5.4 實地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，稽核報告之建議於陳核後，通知子公司改善，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，以確定已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。
 - 5.5 覆核其內部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及工作底稿，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。
 - 5.6 覆核其專案稽核計畫、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。
6. 本內部控制制度辦法之制定、修訂及廢止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